

#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3 名，实到 3 名，由监事会主席任德君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1 年 9 月底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本报告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 5.5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期以内（含一年期）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包括

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产品等)。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